

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【羽球】錦標賽

- 一、宗旨：為了推廣校內羽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翔風羽球社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各科系所日、夜間部一年級新生皆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1. 男子單打 2. 女子單打
- 六、比賽方式：1. 男子單打：採一局二十一分決勝制，十一分換場。
2. 女子單打：採一局二十一分決勝制，十一分換場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二樓羽球場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止（逾期不再受理報名）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系辦(0 棟 206)，電話:26318652 轉 7015、7009。
- 十、抽籤：11 月 29 日(三)由大會代抽，賽程於 12 月 16 日(日)公佈運休系網頁，請參賽選手自行前往觀看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四) 14:40 時 16:30 分。比賽前 10 分鐘持學生證檢錄。否則棄權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給予獎狀乙張，獎金第 1 名 600 元、第 2 名 4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，**（備註：隊伍數未達 8 隊獎金減半）。**
- 十三、附則：1. 參賽選手請著運動服裝，服裝不整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2. 參賽選手須持學生證及自備球拍參賽。
3. 身體有不適合激烈運動疾病者不建議參加。
4. 參賽選手須簽署家長同意書，無同意書者禁止比賽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經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新生盃【羽球賽】報名表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科系班別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	科系：	班級：	年	班
組別	姓名	家長同意書 (打勾)	姓名	家長同意書 (打勾)		
男子單打	1.		2.			
	3.		4.			
女子單打	1.		2.			
	3.		4.			
班級 連絡人		連絡電話				
連絡人 Line ID		備註				

※ 報名地點：弘光運動休閒系系辦-0206，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 轉 7015、7009

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【三對三籃球賽】錦標賽

一、宗旨：為了推廣校內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四)下午 13:30~16:30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內籃球場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籃球校隊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各科系一年級新生皆可報名。

七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五) 16:00 止，填妥報名表，交回運休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抽籤：11 月 29 日(三)由大會代抽，賽程於 12 月 16 日(日)公佈運休系網頁，請參加人員自行至運休系網站查看。

(三)參賽隊數限制：各系男子組與女子組各最多報名共 2 隊，以 40 隊為限。額滿為止。

(四)每隊 4 人報名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預賽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先獲 13 分者為勝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三分線外投中算 3 分，三分線內投中算 2 分，罰球每球 1 分。團隊犯規達 5 次，進入加罰狀態，罰球一次；犯規進算皆加罰一球。

(三)當防守球隊搶到籃板球時，需將球帶至三分線外(至少雙腳站至三分線外)，成為進攻球隊，始得進攻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給予獎狀及獎金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男子組	獎金 600 元	獎金 400 元	獎金 200 元
女子組	獎金 600 元	獎金 400 元	獎金 200 元

備註：1. 參賽選手請著運動服裝

2. 12:00 需帶學生證至比賽場地檢錄

3. 參賽選手須簽屬家長同意書，無同意書者禁止出賽

4. 隊伍數未達 8 隊獎金減半

新生盃【校園三對三籃球賽】報名表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	
隊名 _____ (隊名需與科系有關)			
班級	學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 (已繳打勾)
聯絡電話			
聯絡人			
聯絡人 Line ID			

※ 報名地點：弘光運動休閒系- 0206，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 轉 7015、7009

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盃【排球】錦標賽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校內運動風氣使新生更瞭解排球運動，從排球比賽中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弘光男、女排校隊、排球社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各科系所日、夜間部一年級新生以系為單位分男、女生組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男生組、女生組（六男、六女）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下場人員為六男、六女(備註：女生可打男子組，男子不能打女子組)，採三局兩勝制、每局 15 分，每球得分制，決勝局 8 分時換場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五樓排球場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止(逾期不再受理報名)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系辦(0 棟 206)，電話:26318652 轉 7015、7009。
- 十、抽籤：11 月 29 日(三)由大會代抽，賽程於 12 月 16 日(日)公佈運休系網頁，請參賽選手自行前往觀看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-12 月 21 日，每日中午 12:00，星期四則從 12:00 開始接續至社團時間，如報名隊數較多，賽程將延至下周，詳情參閱賽程表。比賽前 10 分鐘持學生證檢錄，否則棄權。(夜校生需配合賽程時間參賽)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給予獎狀乙張，獎金第 1 名 1200 元、第 2 名 800 元、第 3 名 400 元，(備註：隊伍數未達 8 隊獎金減半)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施行之最新規則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1. 參賽選手請著運動服裝，服裝不整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2. 參賽選手須持學生證參賽。
 3. 身體有不適合激烈運動疾病者不建議參加。
 4. 參賽選手須簽署家長同意書，無同意書者禁止比賽。
 5. 如有任何異議或疑問，請於賽前提出否則不接受申訴。

新生盃【排球賽】報名表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隊名	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科系	年級班別	家長同意書
隊長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球員					
連絡人			連絡電話		
連絡人 Line ID			說 明	※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，不接受報名	

※ 報名地點：弘光運動休閒系-0206，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 轉 7015、7009

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選拔優良球員，以球會友增進新生學員的情誼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颶風桌球社、桌球隊。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弘光各系科系所一年級皆可報名，進修部學生得自行配合比賽時間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1. 男子單打 2. 女子單打。
- 六、比賽方式：每場局以三局兩勝制，報名人數 4 人以上單淘汰制，4 人以下分組循環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K 棟體育館地下室桌球室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止(逾期不再受理報名)。
- 九、報名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運動休閒系系辦(0 棟 206)，電話:26318652 轉 7015、7009。
- 十、抽籤：11 月 29 日(三)由大會代抽，賽程於 12 月 19 日(日)公佈運休系網頁，請參賽選手自行前往觀看。
- 十一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四)下午 14 時 40 分。比賽前 10 分鐘持學生證檢錄。否則棄權。
- 十二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3 名給予獎狀乙張，第一名 600 元、第二名 4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，賽人數未滿 8 人，獎金砍半)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施行之最新規則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1. 參賽選手請著運動服裝，服裝不整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 2. 參賽選手須攜學生證及自備球拍參賽。
 3. 身身體有不適合激烈運動疾病者不建議參加。
 4. 參賽選手須簽署家長同意書，無同意書者禁止比賽。
 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經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新生盃【桌球賽】報名表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

科系班別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		科系：	班級： 年 班	
組 別	姓 名	家長同意書 (打勾)	姓 名	家長同意書 (打勾)	
男子單打	1.		2.		
	3.		4.		
女子單打	1.		2.		
	3.		4.		
班 級 連絡人		聯絡電話			
連絡人 Line ID					

※ 報名地點：弘光運動休閒系- 0206，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 轉 7015、7009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新生盃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本問卷旨在了解您的健康狀況，以增加活動的安全性；本問卷參考美國運動醫學會（1986）之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(PAR-Q)，修正後使用。如果您在下列問卷中的任何一題回答為「是」的話，那麼為了您的安全，在運動前，務必請示醫師，並經同意或治療後，並附醫生診斷同意書確認健康無虞後再參加比賽。

※學生身體活動前健康評估問卷，請家長與學生共同作答

是	否	問 題
		1. 醫生曾告訴您，您的心臟有問題嗎？
		2.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？
		3.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昏眼花嗎？
		4. 您的血壓過高嗎？
		5. 醫師曾告訴您，您患有因運動而惡化的骨骼關節問題嗎？ (例如：關節炎)？
		6. 醫生目前是否開立血壓或心臟藥物給您服用？
		7. 有其他上述未提及而不能參加運動的理由嗎？ 理由：_____

我已瞭解並確實回答上列七項問題，健康評估勾”是”者，請附醫生診斷同意書確認健康無虞後，再參加比賽。

同意 不同意 本人子女參加 112 學年度新生盃錦標賽

學生簽章：_____ 系所科 _____ 年 _____ 班

學 號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行動電話：_____

家 長：_____

導 師 簽 章：_____



每張限用一人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